

復審人 呂○○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069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犯洗錢、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4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洗錢、多件詐欺等罪，犯行侵害多名被害人財產法益，助長詐欺犯罪猖獗，破壞金融秩序透明穩定，且未完全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069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涉及案件都是求職被詐騙而被求刑的受害者，洗錢案有轉帳至公司金流，卻不向上追查公司帳戶，詐欺案是 1111 人力銀行有登記的公司在求職便利通上刊登廣告，信以為真被騙；被同房同學攻擊，食物被竊，監內風險高；作業方式不利手工較差同學，已 2 個月 2 分；詐欺案賠償所有被害人損失，洗錢案罰金 6 萬及犯罪所得共 10 萬已執行完畢；受洗 20 年虔誠基督徒，曾在新竹誠正中學做過教誨服事，82 歲老母多重重症，多次進出醫院加護和安寧病房，仲介證照明年初會失效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08 號、112 年度上訴字第 198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洗錢、詐欺等罪，犯行造成 9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共計新臺幣 202 萬 7,950 元），犯行情節非輕；與 7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惟其中 1 名尚未賠償完畢；有撤銷緩刑紀錄，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涉及案件都是求職被詐騙而被求刑的受害者，洗錢案有轉帳至公司金流，卻不向上追查公司帳戶，詐欺案是 1111 人力銀行有登記的公司在求職便利通上刊登廣告，信以為真被騙」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洗錢、詐欺等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洵屬有據。又訴稱「被同房同學攻

擊，食物被竊，監內風險高」之部分，應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範圍。再訴稱「作業方式不利手工較差同學，已 2 個月 2 分」之部分，應循陳情或申訴途徑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範圍。另訴稱「詐欺案賠償所有被害人損失，洗錢案罰金 6 萬及犯罪所得共 10 萬已執行完畢」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末訴稱「受洗 20 年虔誠基督徒，曾在新竹誠正中學做過教誨服事，82 歲老母多重重症，多次進出醫院加護和安寧病房，仲介證照明年初會失效」之部分，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